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19〕001号

关于对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玉星生物），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。

玉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玉峰集团），玉星生
物控股股东。注册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西城区。

王玉锋，男，1967年08月出生，玉星生物实际控制人、
时任董事长。

张静，女，1980年09月出生，玉星生物时任财务负责
人。

经查明，玉星生物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，玉星生物控股股东玉峰集团通过借款的方式违
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累计达94,337万元，其中2个交易日
内归还的金额为21,560万元。资金占用累计金额占挂牌公司

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.38%。截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，上述占用资金及对应利息已全部归还，且公司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玉峰集团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构成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王玉峰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4.1.4 条的规定；时任财务负责人陈静未勤勉尽责，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、第十五条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玉星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玉峰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王玉峰、陈静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同时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 公司监管部

2019年9月9日